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捞渣，不外排。

2) 废气

机加工工序：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

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东莞市松盛环保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2020102700007)回收处理。

喷粉工序:项目喷粉工序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过程中未回用粉末污染。项目将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则经收集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员工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保证员工身心健康。

烤粉工序:项目将烤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则经处理后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烤粉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员工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保证员工身心健康。

丝印工序:项目丝印工序设备暂未进驻,故无相关废气产生。待此设备进驻后再另行监测验收。

抛光工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则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1-2007)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

隧道炉燃烧废气:项目隧道炉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项目隧道炉液化石油气燃烧产



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经烟囱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音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松盛环保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0102700007）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编号：HLGY(FS)-M-SN-DG-200148；资质编号：440605201015）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东莞市达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2020年12月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达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